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沁自然资〔2020〕40号

签发人：王逢珏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审查情况的报告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对该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报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山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原沁水县新星测绘有限公司）、山西汉诺拓测绘有

限公司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面积〕项目用地涉及端氏镇西头村、龙港镇杨河社区、中村镇北庄村等 3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共 3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05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3082 公顷（含耕地 3.2595 公顷），建设用地 1.2163 公顷，未利用地 0.5332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用地规划计划〕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县国民经济规划和社会发展规划、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拟申请使用 2020 年度省预留计划指标和省下达晋城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该批次用地均不位于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三、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情况

〔申报用地规划用途〕核定的申报用地规模 16.0577 公顷，按规划用途划分：工矿仓储用地（已安排在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15.686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713 公顷，分别占核定申报用地规模的 97.69%、2.31%，全部符合公共利益。

四、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费用〕该批次占用耕地 3.2595 公顷，需补充耕地 3.2595 公顷，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粮食产能 23933.55 公

斤。

〔补充耕地费用〕沁水县已自行补充耕地 3.2595 公顷，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8.8925 万元。

〔补充耕地情况〕该批次已完成补充耕地任务，补充耕地面积 3.2595 公顷、补充水田 0 公顷、补充粮食产能 23933.55 公斤，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确认信息编号为 140000202001585170，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该批次征地前期按照省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并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该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我省 2020 年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共涉及 3 个征地标准区域，补偿费用标准为每亩 3.5589 万元—5.3383 万元，共计补偿 1076.7438 万元；加上青苗补偿费 6.4881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0.9393 万元，项目征地总费用 1104.1712 万元。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征地批复后按已经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就高不就低落实补偿。

该批次涉及房屋拆迁 69 座，其中：窑洞 50 孔（石砌窑 8 孔，砖砌窑 4 孔，砖石窑 4 孔，土窑 32 孔，已坍塌 2 孔），房屋 19 座（简易房 10 座，石砌房 2 座，土坯房 3 座，砖混房 2 座，砖木房 2 座）；大棚 12 栋，其中：土墙结构 10 栋，砖墙结构 2 栋。沁水县人民政府已交由端氏镇人民政府编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房屋征收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被征

收入可自愿选择任一补偿方式或两者结合。被征收居民搬家费为 8 元/m²·次，临时过渡费为 5 元/m²·月，过渡期为 24 个月，回迁时，按实际过渡时间结算。

〔征地安置〕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442 人（其中劳动力 320 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1.50-3.13 亩，征地后人均耕地 1.50-3.04 亩，征地后无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村。当地政府（村组）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 442 人，社会保障安置 442 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根据我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具体实施办法，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已经市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用地批准后，由沁水县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补贴费用，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征地程序〕征收土地涉及的沁水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公告、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对被征地农民提出的合理诉求，已妥善处理。沁水县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共计 17 份（该批次共涉及 3 个村：端氏镇西头村涉及农户 14 户，签订协议 15 份；龙港镇杨河社区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 1 份；中村镇北庄村不涉及农用地，不涉及农户，签订协议 1 份）。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已将履行征地

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六、有关费用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该批次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14.8414 公顷，其中十三等别 14.8414 公顷，项目所在地沁水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预存征地补偿费〕沁水县已将测算的征地补偿费预存到位。用地批准后，根据批准情况和新的区片地价标准对预存的征地补偿款及时核算，多退少补，保证征地补偿费用及时足额支付到位。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本批次用地未接到任何信访。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八、其他有关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改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 号）文件要求，沁水县林业局、沁水县水务局和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对《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的 4 宗土地 17.7334 公顷用地范围与各类保护区重叠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批次与各类保护区均不重叠，同意项目用地。因规划问题扣除了原地块 2（面积 1.6757 公顷），因此该批次

建设用地拟报批地块为 3 宗，面积 16.0577 公顷。

综上所述，沁水县 2020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报批材料齐全，申报内容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联系人：赵军萍 联系电话：0356-7025304